

北京个税自行申报已达25.6万人未申报将进“黑榜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9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4\\_B8\\_AA\\_E7\\_c46\\_3946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4_B8_AA_E7_c46_394687.htm) 今天上午，北京市地税局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了2007年度北京市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相关情况。会上，北京市地税局局长王纪平介绍称，截至12月24日，北京市约有25.6万人进行了个税申报，申报收入达308亿元，位居全国之首。为了强化申报管理，北京地税局将连续记录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行为，未按时申报者将被纳入“黑榜”，重点监管。据介绍，2006年度申报期结束后，北京地税局从全市评选出600家个人所得税扣缴先进单位和387名荣誉纳税人，并进行了表彰。此外，还依法对其中有问题的476人实施处罚，处罚金额为95200元。王纪平局长表示，2007年，北京地税局除继续开展荣誉纳税人的评选和表彰活动外，还将加大评估和检查的力度，对未依法申报和纳税的行为实施处罚，保障税法的严肃执行。另外，还将连续记录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行为，建立纳税人信用档案，并将其作为个人信用的重要评价内容。对于按时申报者要表彰，列入“红榜”，对故意违反规定的纳税人，将纳入“黑榜”，重点监管。2007年度个税自行申报即将展开，北京市地税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刘安乐介绍说，07年的个税申报期是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3月31日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，今年启用新的申报表，新申报表有新增、有删除、有修改，其中最主要的变动在于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项目中，将“股票转让所得”和“个人住房转让所得”单独列出。这样表格更加清晰，便于纳税人理解和填写。在一个纳税年度内

，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为申报所得税数额，盈亏相抵为负数的，申报项填“零”。基金的变现后的实际收入应填写在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项里。基民申报基金分红收入时应填写在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